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鄭瑋婷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陳癸香 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所起訴被告為陳奎香，與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人名不同，請原告確認被告正確姓名為何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